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十四五”审计工作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天津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审计局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天津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计署《“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天津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是全面推动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全市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任务

从“十四五”时期到2035年，天津将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审计工作进入新的重要发展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形势与任务发生深刻变化。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审计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实施“政治强审、科技强审、质量强审、人才强审”发展战略，坚持“真审、严审、全审、深审”，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累计实施审计项目2940个，查出违规问题金额406亿元，促进增收节支、资金拨付到位167亿元，推动建立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147项，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移送问题和案件线索437件，审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的综合贡献率持续提升。

全面推动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审计制度、改革审计管理体制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组建市、区两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优化审计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制定发布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审计全覆盖、审计整改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强化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方面的有机贯通，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审计独立性、权威性显著增强，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

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构建涵盖市、区两级的审计全覆盖长效机制，以实行联网实时审计和大数据审计拓展审计广度，以统筹运用经常性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两种方式加大审计力度，以整合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力量形成大审计格局，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面铺开，京津冀三地审计项目区域合作开启新局面，为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打造智慧型审计模式。率先实施大数据联网实时审计，建立健全联网实时审计制度体系，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建设和审计“一张网”功能升级，实现立项审计、无项目审计、实时监控的有机融合，构建大数据背景下的智慧型审计模式，大数据在提升审计价值方面的潜力和活力得到持续释放。

持续加强审计法治化建设。制定出台涉及审计现场管理、审理复核、质量检查、业绩评价、结果公告、科研管理等制度措施，建立审计执法容错免责激励机制，审计质量控制、现场作业、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组织清理清查和退出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完善规范投资审计，科学有效统筹全市审计资源，争创全国优秀审计项目实现零的突破。

着力强化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审计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实现全面提升，干部选拔、轮岗交流和培养培训机制进一步健全，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得到加强，通过大力培育和弘扬“求真”审计文化，开展审计岗位练兵比武、大讲堂等特色品牌活动，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提振士气，有力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二、经验启示

总结回顾“十三五”时期我市审计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新时代审计工作，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压舱石”，审计为民是依法履职必须坚守的政治立场，科技强审是审计转型升级的根本出路，自身建设是推动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实践证明，审计工作只有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真审、严审、全审、深审”，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才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也清醒认识到，我市审计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与形势任务要求还有差距，审计工作任务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大数据审计理念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不够，区级审计机关建设发展不够均衡等。这些问题，要在“十四五”时期切实推动解决。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天津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天津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全市审计机关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形势新变化，增强机遇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当好公共资金“看门人”、经济安全“卫士”，做深做实常态化“经济体检”，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建设性作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着眼推动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和远景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工作基础和形势任务，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审计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现代化审计监督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审计质量为生命线，以加强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和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建设为根本保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化审计制度改革，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监督保障。

二、发展目标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人民至上、改革创新和系统观念，围绕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一）高起点构建现代化审计监督体系开启新局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集中统一的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构建覆盖全市、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有利于形成全市审计“一盘棋”的审计管理、要素配置、质量控制、成果运用、贯通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对全市审计资源的高效指挥、协同管理、科学调配。“十四五”时期，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得到更加充分有效保障，审计独立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定位相适应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取得新成效。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健全审计全覆盖制度机制，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模式，大力推进科技强审，统筹各级审计力量，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积极调动内部审计、社会审计资源，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审计监督体系。“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重要项目和资金的全覆盖审计，在线指挥、智慧审计、标准作业、动态评价成为工作常态，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常态动态震慑效果明显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得到整体提升，审计全覆盖实现纵向与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

（三）高效能服务城市治理迈上新台阶。着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推动“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加强日常监督和预警，及时发现和揭示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巩固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规范运用“三个区分开来”重要原则，更好促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规范权力运行。“十四五”时期，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治理体系相匹配的大审计格局和监督长效机制，审计的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全面增强，审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权力规范运行、反腐倡廉作用更加彰显。

（四）高品质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实现新突破。坚持把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生命线”，全面实施审计项目“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等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审计工作机制，建立与审计监督职能相匹配的审计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做好地方审计监督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推动审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十四五”时期，审计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计划安排、组织实施、要素配置、工作统筹更加合理高效，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深入人心，审计质量再上新水平，争创全国优秀审计项目实现由点到面的新突破。

（五）高水准建设审计干部队伍展现新活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文明单位为载体，全面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强化审计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和能力建设，大力培育“尚法尚新、求真为民”的审计文化，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十四五”期间，审计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审计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审计廉政风险“防火墙”进一步筑牢，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考核激励和管理使用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审计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取得成效，审计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知识结构、人才总量明显改善，综合能力素质整体提升，与审计事业发展总体要求基本适应。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发展目标 | 序号 | 重点任务 | 量化指标 |
| 高起点构建现代化审计监督体系开启新局面 | 1 | 健全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 | “十四五”期间，审委会议定事项完成率达到100%；区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向市局党组述职报告工作每2年覆盖1轮。 |
| 2 | 构建全市审计“一盘棋”的综合性管理模式和组织体系 |
| 3 | 完善和优化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 |
| 4 | 建立健全对区委审计办和区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机制 |
| 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取得新成效 | 5 | 实现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重要资金和项目的全覆盖审计 | “十四五”期间，年度审计计划执行率100%；人均审计成果较“十三五”时期提升10%；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现场审计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对具备政务网络条件且与数据采集网站对接的联网单位，网络采集数据达到100%。 |
| 6 | 建立健全审计对象库、审计项目备选库和政策项目库 |
| 7 | 建立健全审计项目计划研究论证、统筹布局和动态平衡机制 |
| 8 | 探索构建适应新发展理念和要求的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
| 9 | 建设综合性、立体化、智慧型审计指挥、作业、管理平台 |
| 高效能服务城市治理迈上新台阶 | 10 | 提升信息化建设对审计业务支撑作用，积极打造智慧审计应用场景 | “十四五”时期，审计建议采纳率高于60%；通过审计推动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数量较“十三五”时期年均提升5%。 |
| 11 | 探索建立促进重大政策落实的全过程、全链条跟踪审计和成果整合机制 |
| 12 | 创新完善融合式、嵌入式、穿透式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 |
| 13 | 健全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日常监督和风险预判预警长效机制 |
| 14 | 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履行经济和环保责任清单制度 |
| 15 | 推动建立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协作配合和督促整改工作机制 |
| 发展目标 | 序号 | 重点任务 | 量化指标 |
| 高品质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实现新突破 | 16 | 持续构建和完善天津审计法规制度体系 | 审计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重大问题应发现率达到100%；审计发现应移送事项、人员移送率达到100%；到2025年，审计工作报告问题金额整改率达到95%；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达到100%。 |
| 17 | 建立健全与审计监督职能相匹配的审计资源要素配置机制 |
| 18 | 实施审计项目“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  |
| 19 | 规范完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价标准 |
| 20 | 分板块编制审计业务指引及相关操作规程 |
| 21 | 巩固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
| 22 | 建立市、区两级审计结果和信息共享机制 |
| 23 | 加快构建研究型审计相关平台机制 |
| 高水准建设审计干部队伍展现新活力 | 24 | 健全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 | “十四五”期间，审计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人才占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2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比例达到70%；40岁以下、直接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的人员，参加计算机中级培训率达到100%；综合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中40岁左右处级领导干部占比提升。 |
| 25 | 大力培育和弘扬“尚法尚新、求真为民”的审计文化 |
| 26 | 完善教育培训、培养选拔、考核激励和管理使用机制 |
| 27 | 建立审计领军人才、业务骨干人才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 |
| 28 | 推进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 |
| 29 | 探索建立有利于更好促进审计业务工作的党建工作新机制 |
| 30 | 持续打造体现天津审计特色的品牌化载体和平台 |

第三章 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面向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战场，聚焦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面提高审计履职能力和专业体系建设水平，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向纵深发展，切实发挥好审计机关对推进国家和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作用。

一、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一）持续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以促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目标，紧扣“十四五”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持续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指挥，着力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落实国家和我市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落位和风险防范。重点关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一基地三区”建设、“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进展情况，围绕政策措施制定、传导、落地、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链条式跟踪审计，及时揭示和反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入分析机制不完善、政策不衔接、制度不健全、配合不顺畅等新情况、新问题，科学精准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二）提高政策跟踪审计工作质效。以提升政策跟踪审计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创新完善政策跟踪审计方式方法。坚持精准选题、科学立项、高效实施、跟踪检查、督促整改，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政策跟踪审计模式。加强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和重大政策的综合研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库，明确审计目标、重点任务、审计思路和组织方式。加大政策跟踪审计资源力量投入，每年选择2至3个重大政策开展审计，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方法，构建专项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多专业审计配合、市、区两级审计机关联动的政策跟踪审计长效机制。加强区域审计合作，健全京津冀审计协同工作机制，每年选择1至2个涉及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事项开展审计，加强业务会商，定期交流研讨，促进审计成果共享。

二、财政审计

（一）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进预算规范管理、促进财政资源统筹为目标，强化对“四本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坚持以预算资金为源头，每年结合国家和我市重点工作任务，加强与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贯通，对重点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穿透式审计。在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数据分析基础上，及时发布审计重点，共享审计思路，开发审计成果，推动提升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质量。结合开展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每5年开展1轮区级财政决算情况审计。重点关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以及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支出管理和财政支出标准化推进、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及实施等情况，着力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做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相关审计，提高快速响应和追踪监测能力，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利用。

（二）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围绕部门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加强上下贯通和联动协作，与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安排，积极运用大数据审计方式，5年内对一级预算单位至少审计1轮，重点部门和单位每年安排审计。重点审计部门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政资金直接相关的政策目标、投资项目、重大任务的落实和推进情况，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加大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下属单位管理等情况的审计力度，对预算单位的重点专项资金应抽查一定比例的资金量，密切关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执行进度情况和财政收支虚假风险，着力揭示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促进预算单位履职尽责、规范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制定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办法，建立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库。

（三）促进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部署，围绕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对财政运行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隐性债务化解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加强审计监督，持续追踪政府债务相关数据指标变动情况，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审计和监测预警，推动各级政府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促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开展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根据审计署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重点关注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以及债务管理情况，促进提高项目质量和外资使用效益，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国有企业审计

以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加强对涉及国资国企的重大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审计监督，健全完善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监管部门原则上5年内至少审计1次。重点监督检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国有资产真实完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保值增值、重大投资决策和绩效、债务风险、国有资本出资人对国有参股企业管控、混改企业剥离资产运营管理情况，以及国有企业科研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和核心技术创新攻关等情况。围绕国企改革“1+N”制度体系和三年行动方案决策部署、加大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推进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促进国企改革依法有序推进。统筹推进对国有文化企业审计全覆盖。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审计长效机制。强化国有资本监管部门审计，密切关注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平台的设立、运转和风险情况，促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四、金融审计

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为目标，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审计。围绕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重点关注资产质量、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公司治理及内部管控等情况，促进完善治理、合规经营，提高竞争力。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密切关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情况，积极服务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职能情况审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制定、实施和绩效情况，促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坚持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动态评估地方金融体系风险状况，跟踪反映金融创新业务发展新趋势、新动向，严肃揭示利益输送、非法集资和信贷诈骗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五、公共投资审计

以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为目标，着眼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十四五”时期我市重大公共投资规划和项目落实落地，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其他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持续扩大公共投资审计覆盖面。紧紧围绕“一基地三区”建设、“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任务，重点关注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情况，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决算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紧盯项目规划、投资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重点环节，揭示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损失浪费、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促进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投资审计转型和规范化发展，创新投资审计方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投资审计融合，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的专项审计调查，积极发挥投资审计在政府投资决策方面的建设性作用，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投资提质增效。

六、资源环境审计

（一）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美丽天津建设为目标，全面深化资源环境审计，拓展山、水、林、土、海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重大政策、重要项目和资金审计覆盖面。大力推进资源环境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强化资源环境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自然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情况，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保等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金和项目绩效等情况，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依法有效保护。加强资源环境审计信息化建设，2022年基本完成自然资源业务数据采集，2025年建成集数据管理、分析建模、疑点生成和审计知识库等功能为一体的资源环境审计分析平台，构建完善资源环境大数据审计体系。

（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分类安排、统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5年内实现对10个涉农区、具备条件的乡镇（街）、功能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全覆盖。积极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2025年基本建立具有天津特色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促进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七、民生审计

（一）加强社会保障审计。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动民生领域相关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促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标，加强对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围绕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对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政策实施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加大跟踪审计力度。继续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为重点，密切关注社会保险基金筹集使用和运行风险，有序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加大对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改革推进情况的审计力度，通过不断完善社保领域基础数据，提高数据标准化程度，健全完善审计模型，加强大数据关联分析比对，强化日常动态监控，更加高效精准揭示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审计。围绕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推进健康天津建设，深化对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重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聚焦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关键环节，及时反映相关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高绩效，推动各领域深化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保障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审计。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任务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审计。密切关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情况，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跟踪审计资金投入保障和安全绩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等情况，以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任务落实、种质资源和耕地保护情况，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帮扶和对口支援审计工作，提高援建项目和资金审计信息化水平，推动健全涉农、帮扶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长效机制，促进受援地乡村全面振兴。

（四）建立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跟踪审计机制。围绕强化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促进提高应急管理现代化，探索建立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跟踪审计机制，构建应急条件下市、区两级审计机关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审计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或审计署授权，依法对有关应急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持续关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防灾备灾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建设进展情况，推动保障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进行。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一）科学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以强化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加强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领导干部分类管理，健全完善审计对象数据库，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优先考虑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关键岗位以及长期未审计的领导干部。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平台作用，改进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的统筹、融合和衔接，努力拓展经济责任审计广度和深度。

（二）突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领域及内容。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级次、不同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的履职特点，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重点，主要关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地区（部门、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制定、执行和效果，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运行风险防范，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责任告知和问题反馈清单制度，探索建立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倒逼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监督合力和审计结果运用。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立健全《规定》进党校学习培训机制，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办公室请示报告、计划会商、情况通报、成果共享机制，以及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开展整改督促等工作机制，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增强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合力。

九、督促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着力构建“治已病、防未病”长效机制，做深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推动被审计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对其管辖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报告和问题记账销账制度。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条逐项摆列清单，明确处理意见、整改情况和整改时限等要素，重点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检查，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提高审计整改信息化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动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被审计地方、单位和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结果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对长期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事项，认真做好分析研判，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切实维护审计权威。

第四章  综合保障措施

实现“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机关党建创品牌强管理为引领、以队伍建设创团队强素质为核心、以审计项目创优秀强质量为目标，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着力激发审计事业发展的创新活力、发展动力、信心合力，加快推动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突出政治机关建设。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经常性学习制度，统筹市、区两级审计机关抓好学习贯彻工作，推动学深悟透做实。牢固树立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增强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分析审计发现的经济社会问题，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健全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优化市、区两级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审计领域重大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重大事项首先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制度，做好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加强与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完善协调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建立健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议定事项高效落地。加强对区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健全上下联动协同机制，强化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提升整体工作能力。

（三）强化对区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强化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探索创新对区级审计机关加强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的新模式，统筹发展目标、审计重点、审计管理、信息化建设、审计成果开发利用以及审计机关建设。加强对区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指导提升基层审计工作质量。健全完善区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向市审计局党组述职报告制度。

二、大力推进审计法治化建设

（一）健全天津特色审计法规制度体系。认真贯彻修订颁布的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根据我市立法情况和审计工作实际，做好地方审计监督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及时将审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推动出台专业审计管理办法、工作指南、法规向导和操作规程，逐步健全完善各专业审计制度体系。

（二）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始终把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生命线”，树立总体审计质量观，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建立与信息化相适应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优化审计项目审理制度，规范复核审理流程。全面实施审计项目“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对标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标准，持续推进优秀审计项目评比和审计典型案例征集推广，推动事后评优向全程创优转变。完善审计业务综合考核办法和审计项目后评估制度，强化对区级审计机关业务质量检查，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探索建立覆盖关键环节的重大审计质量风险事项防范机制，对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推进审计权力规范运行。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编制实施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办法，动态调整审计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完善审计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深化区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推进依法行政。

三、加强审计业务管理

（一）强化审计项目计划统筹。全面实行审计对象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涵盖组织、政策、资金、项目的多维审计对象库，以审计目标为导向进行审计立项论证，以审计质量为导向进行审计组织方式设计，科学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健全完善审计项目备选库，原则上年度审计项目应在中长期审计项目库中筛选确定。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面客观评估审计资源状况，合理匹配审计计划与审计资源，探索建立重大审计项目和审计任务“揭榜挂帅”机制，不断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

（二）加强审计实施管理。坚持全市审计“一盘棋”，加强全局性谋划、系统性部署、整体性推进，统筹安排全年审计项目。树立“最多审计一次”理念，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区域或同一被审计单位原则上只安排一次现场审计。优化审计流程管理，所有内部流程以保障审计业务顺利开展为前提。建立健全审计资源要素动态调配机制。加强审计项目过程控制，严把审计项目时间节点，规范延伸调查行为和审计现场管理。整合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取长补短，优化配置，规范利用，全面构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大审计工作格局。

（三）加强审计结果利用。强化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发扬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公告等结果载体的层次和质量。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跨年度、跨地域、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分析，提炼普遍性、规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力度。探索对审计结果公开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和重要问题转送机制，跟踪审计移送转送事项办理进度，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四、加快推进科技强审

（一）加强“智慧审计”基础建设。着眼提升信息化建设对审计业务的支撑作用，完成“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系统推广和使用，依托建设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支撑系统等，提升审计指挥决策、审计质量管理、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综合分析能力。发挥分布式文本检索、数据挖掘等大数据应用软件对大数据分析的支撑作用，丰富完善新型数据分析工具，为开展审计大数据分析提供资源和技术保障。基于“金审工程”三期建设成果，调动广大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小程序”开发，实现审计方法向审计应用工具的快速转化，努力实现审计计划、资源配置、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成果利用等过程数字化、方式智能化、决策科学化。

（二）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完善审计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持续丰富审计联网数据资源，利用政务网络资源，到2022年底，对已具备政务网络条件且与数据采集网站对接的联网单位力争100%通过网络采集数据。充分利用全市政务共享平台数据，实现各级主要部门数据和审计所需的经济社会主要信息数据的高效归集、深度利用。加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按照审计署行业数据规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编制实施各领域审计数据规划，健全完善已有财政、工商、国企、社保、公积金、投资、金融等部门和行业数据规划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等院校、环境保护、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领域数据规划建设。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归集数据标准化转换和数据验证质量，提高审计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依托“强审工程”三期项目系统平台，促进各级审计机关之间数据资源共享。

（三）加强数据资源分析应用。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发挥大数据的预研预判和总体评估优势，扎实开展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编制审计项目数据分析报告，提高利用数据分析手段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加大审计模型研发应用力度，强化日常动态分析核查。积极运用云计算、数据挖掘、智能分析等新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审计软件等新应用工具，总结推广各领域运用新技术开展审计的工作经验、方法体系和应用范例，促进实现审计工作从现场审计为主向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

（四）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审计网络安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审计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制度+技术”切实增金审计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组织审计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大对市、区两级审计机关网络安全监督指导力度。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数据管控，科学设定数据访问权限，做好风险控制，确保数据安全。

五、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认真落实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围绕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发展，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和总审计师制度，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建立修订我市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有关制度办法，全面提高内审工作覆盖面和工作质量。适应内部审计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工作联动，做好分类指导工作，加大交流研讨、专题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督促及时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推动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纳入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情况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评价。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发挥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审计机构向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工作机制。

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一）强化党建引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构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实施“铸魂”工程，有效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载体，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审计组临时党支部制度，打造更多具有“审计味”的党建品牌，促进机关党建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

（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聚焦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要求，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强化处室培养，通过在重大审计项目、重要工作任务中“以审代培”“以干代训”，提高审计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着重锻炼“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统筹培训资源，加强与党校、高等院校、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等的培训共建、资源共享，完善审计干部知识体系；加强与审计硕士培养单位的联系合作，支持审计干部参加继续教育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比例达到70%，40岁以下、直接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的人员，参加计算机中级培训率达到100%。遴选实务导师，建设大数据分析团队、“青年强审突击队”和审计政策研究团队，在“赛马场”上选“千里马”。建立审计领军人才、业务骨干人才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审计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人才占比达到20%。

（三）优化干部育管用工作。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首关，坚持事业为上选人用人。进一步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定期分析研究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拓展干部成长进步空间。巩固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成果，做好首批实施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构建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工作体系，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逐步提高40岁左右处级领导干部所占比重，焕发审计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四）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完成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用好绩效管理手段，以事察人、知事识人。进一步改进公务员考核办法，强化日常考核、分类考核和近距离考核，客观公正评鉴干部，更好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运用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五）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规定，建立健全审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打造过硬纪律作风。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制约，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追责问责。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符合审计职业特点的党风廉政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增强审计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七、加强审计宣传和研究工作

（一）加大审计宣传力度。加强和改进审计宣传工作，强化精品意识，拓展宣传途径，办好审计机关内外网站、审计简报、审计动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加强与新闻媒体工作联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审计要闻、工作动态、审计成果，讲好审计故事，展示审计形象，扩大审计影响力，打造具有天津辨识度的审计文化、宣传品牌，增强审计事业发展的凝聚力、向心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话语权。

（二）积极开展研究型审计。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机制的研究，系统全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出台背景、战略意图和改革目标，提升审计工作政治性和前瞻性。加强审计科研工作，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完善重大课题集智攻关机制，鼓励审计人员在各类学术期刊、专业论坛等发表审计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文章，加快推进审计科研成果转化。深化与外省市审计机关交流交往，积极选派各级审计人员外出学访。发挥审计学会作用，加强审计理论研究骨干人才培养，努力营造理论研究良好氛围，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和水平。

八、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一）加强和改进行政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行动，提高行政运转效率，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提高会议质效，简化办事流程，转变文风会风，适时组织修订各类管理制度。围绕绩效考核，强化会议、公文、政务公开、网站、保密、应急、文印等方面的管理，优化办理流程，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办文、办会、办事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在线归档、线上借阅”。

（二）加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着眼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内部控制整合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审计机关现代化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配置管理各类资源，继续做好固定资产、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办公经费、运维服务等工作，全面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推进天津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市、区两级审计机关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级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健全规划实施和保障机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方向，优先保障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重大任务、重要平台所需的要素资源。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制定审计项目计划时，要充分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和平衡优化。市审计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